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 0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70	宏伟供应	2020 年 4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 29 楼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变更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延伸业务链条，

提高市场竞争和盈利能力,现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

“无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企业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金属制品、塑料管件及附件、水泵、阀门及管件、紧固件、机电设备、电梯、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焊接材料、电焊设备、建筑材料、防火材料、通风保温材料、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气系统、电厂配套设备、电缆及附件、安防通信及消防设备、辐射防护产品、环保设备、应急产品、仿真系统、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化工产品;光伏太阳能组件及支架、逆变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货运站(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售电服务;光伏电站的研发及集成技术推广;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备采购、安装、运行和维修一体化增值服务;节能技术研发、电动车充电桩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

现变更为:

“无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企业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金属制品、塑料管件及附件、水泵、阀门及管件、紧固件、机电设备、电梯、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焊接材料、电焊设备、建筑材料、防火材料、通风保温材料、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气系统、电厂配套设备、电缆及附件、安防通信及消防设备、辐射防护

产品、环保设备、应急产品、仿真系统、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化工产品；光伏太阳能组件及支架、逆变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货运站（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售电服务；光伏电站的研发及集成技术推广；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备采购、安装、运行和维修一体化增值服务；节能技术研发、电动车充电桩安装；合同能源管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审议《修订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鉴于对公司经营范围的修订，同时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关于拟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四) 审议《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五) 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

(六) 审议《变更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陈晓英女士于2020年03月20日向公司提出辞职，陈晓英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王秀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二）《修订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

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 29 楼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东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 29 楼邮编：321300 联系电话：0579-8170066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